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醫藥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聯絡人:魏彩如

聯絡電話:(04)22053366轉1550 電子信箱:vj428@mail.cmu.edu.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文廣字第1040000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針灸臨床班(台北、台中、 高雄班)第16期」招生簡章乙份,敬請協助惠予公告貴單位 所屬機關,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詳細之招生訊息及報名表可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或下載,網址:http://cce.cmu.edu.tw/course_detail. php?sn=364。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4年3月9日止。
- 三、上課地點: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中醫院區針灸科【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針灸科 【台中市北區美德街166號】、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針灸科【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 四、課程洽詢電話:04-22054326。

正本: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 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 義分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仁愛醫院大里院區、仁愛醫療財團法人仁愛醫院台中院區、童











線

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通宵光田醫院、澄清綜 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彰化基督 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李綜合醫 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中山醫學大 學附設醫院中港分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院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太原院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 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林 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戴德森醫療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中華民 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 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中華針灸醫學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雲 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嘉義市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彰 化縣牙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 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 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 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財團 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財 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內 湖院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台北市立關渡醫 院、台北縣醫師公會、衛生福利部竹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衛 生福利部新竹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桃 園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醫 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 信治癌中心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 綜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財團 法人中心診所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台安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 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桃新醫院、南門綜合醫院、苑裡李綜合醫院(中華院 區)、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 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台北市醫師公會、宜 蘭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 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桃園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 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 、新竹縣醫師公會、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 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台南 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 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 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國立成功大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財團





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縣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牙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電砂形/01/08之

校長李文華



訂 :



_	$\boldsymbol{\alpha}$	\sim	1 1	\sim	\sim		• •	12
_		14		'	•	h	初	朻
	v	, _	٠.,	_		v	177	71101

班別	針灸臨床班(台北	、台中、高雄班)
期別	16	起迄日期	104/03/16-104/05/15
學分	3學分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下午 (由學員於開課前確認上課時段,一週 固定兩時段,上午、下午各為一個時段)
費用	12,000元	上課時段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課程內容:臨床實習3學分54小時。

◆任課教師:江裕陽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中醫院區針灸科主任。

吳建東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中醫院區針灸科醫師。

李育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針灸科主任。

郭大維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針灸科醫師。

趙家瑩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院長。

許智超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針灸科醫師。

◆招生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招生對象:國內合格醫師牙醫師或中醫師,針灸研習班結業之學員。

◆招生名額:二十名(依報名先後錄取,額滿為止)

◈電 話:04-22054326 傳 真:04-22035557

◆網 址: http://cce.cmu.edu.tw/

◆上課地點: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中醫院區針灸科(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針灸科(台中市北區美德街166號)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針灸科(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優待辦法:

1.本校教職員生(含附設醫院員工),學費打七五折,應繳<u>9,000元</u>。

2.本校校友(須自行提供證明影印本),學費打九折,應繳<u>10,800元</u>。

3.團體報名三人以上(含三人)學費以九折優待,應繳<u>10,800元/人</u>。以團體報名後至課程結束 前如**申請退費或順延課程**,其就讀總人數不足三人時**須補足學費差額。**

4. 身心障礙人士、高齡就學(滿65歲)及本校附設醫院志工,(須提供證明影印本),學費以九 折優待,應繳10,800元,(非舊生需另繳報名費)。

◆上列祇擇一項優待,不得重複。

<u>凡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於報名時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u> 處,敬請見諒。

◆核發證明:研習結束後,依教育部 103.05.30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4390B 號令規定之格式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通訊報名。

◆ 學費請用郵政劃撥(帳號:22182041,戶名:中國醫藥大學),劃撥單背面請註明

【針灸臨床班第16期】

資料請備: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報名表) 3.半身正面一寸照片一張 4.劃撥收據影本(請勿寄正本)

以上資料請以掛號寄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中市北區404學士路91號)

◆退費辦法: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 ◎如欲轉班或延期以一次為限,並請於開課一週內辦理,逾期不再受理且不予退費。

◆備註:

- 1.本班謝絕旁聽及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 2.本期報名截止日為104.03.09。
- 3.報名人數達10名始開班,若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注意事項:

*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

*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以告知上課地點。

*開課當天本中心將發學員證;上課時敬請佩戴,以保障自身權益。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報名表

日期:		日			
班 別	針灸臨床班	期別	16	一 私	
姓 名		性別	□ 男 □女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1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E U		
最高學歷	畢業	證書	等字號 醫 牙 字第 藥 生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公) 傳真:		(私) 手機:		
服務單位		有興 起程	□語言系列 □證	班附讀 □專業系列 照系列 □冬/夏令營 生活藝能系列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 反面黏貼		
資訊來源	□網站 □親友介紹 □□報紙:【】聯合【	_	□ 電子郵件 □【 】中國 □ 其他		
身分別	□一般 □教職員生 (含附	設醫院員工	匚) □校友 □醫院	志工 □團體報名	
團體優惠	三人(含)以上同時報名者	,學費九折	·優惠(團體報名者·	請務必填寫),與 _等人同時報名。	
學費	□現金 □郵政劃撥	新台幣	萬千佰_	拾元整	
建議開設 課程內容	1.	2.			

*填寫完畢後,請以掛號方式寄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中市北區 404 學士路 91 號)